



关于印发铜陵市临时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

铜政秘〔2015〕57号

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铜陵市临时救助实施细则》业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将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铜陵市人民政府

2015年8月7日



铜陵市临时救助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发挥社会救助托底线、救急难的作用，解决城乡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根据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 649 号）、《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 号）以及省政府《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皖政秘〔2015〕23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临时救助是指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政府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

第三条 临时救助工作遵循下列原则：

（一）坚持应救尽救，确保有困难的群众求助有门，并按规定得到及时救助；

（二）坚持适度救助，着眼于解决基本生活困难、摆脱临时困境，既要尽力而为，又要量力而行；

（三）坚持公开公正，做到政策公开、过程透明、结果公正；

（四）坚持制度衔接，加强各项救助、保障制度的衔接配合，



形成整体合力；

（五）坚持资源统筹，政府救助、社会帮扶、家庭自救有机结合。

第四条 临时救助制度实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制。各级人民政府要将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工作列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加强临时救助能力建设，强化资金投入、工作保障和监督管理。市民政局切实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县区人民政府的社会救助审批机构（具体为各区民政局、铜陵县社会保障局、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服务中心）负责做好本区域内临时救助工作（铜陵县民政局负责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市卫生计生、公安、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执法、财政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第二章 对象范围

第五条 临时救助的对象范围：

（一）家庭对象。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造成重大财产损失，在扣除各种赔偿、保险、救助等资金后负担仍然较重，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因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自负医疗费用等支出较大，造成家庭实际生活水平低于城乡低保家庭的“支出型贫困”家庭；因生活必需支出突



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因子女就读国家教育部承认的全日制高校的单亲、残疾困难家庭以及最低生活保障家庭；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

（二）个人对象。因遭遇火灾、交通事故、突发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困难，暂时无法得到家庭支持，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个人。其中，符合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条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按有关规定提供临时食宿、急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公共事件，需要开展紧急转移安置和基本生活救助，以及属于疾病应急救助、民生保险范围的，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符合本市临时救助条件的外来务工者等人户分离（经常居住地和常住户口登记地不一致）家庭和个人，可以在居住地申请临时救助。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实施临时救助：

（一）因参与非法活动导致生活困难的；

（二）拒绝提供或故意隐瞒真实收入、财产等情况，或者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三）经居民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家庭收入及其经济状况不符合申请救助条件的；



（四）有赡（扶、抚）养能力的义务人未依法履行赡（扶、抚）养义务的。

第三章 办理程序和时限要求

第七条 临时救助办理程序按照居民申请，乡镇人民政府（办事处）、区直管社区公共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受理审核单位”）受理审核、县区社会救助审批机构审批的程序实施。

第八条 申请受理分为依申请受理和主动发现受理：

（一）依申请受理。凡认为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城乡居民家庭或个人，均可向所在地受理审核单位提出临时救助申请；受申请人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单位、个人可以代其向受理审核单位提出临时救助申请。对于具有本地户籍、持有当地居住证的，由当地受理审核单位受理；对于上述情形以外的，当地受理审核单位应当协助其向市、县级人民政府设立的救助管理机构（即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站、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等）或县区民政部门申请救助。申请临时救助，应按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无正当理由，受理审核单位不得拒绝受理；因情况紧急无法在申请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受理审核单位可先行受理。

（二）主动发现受理。受理审核单位及村（居）民委员会要及时核实辖区居民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事故、罹患重病等特殊情况，帮助有困难的家庭或个人提出救助申请。公安、行政执法（城



管、环卫)等部门在执勤或执法中发现身处困境的未成年人、精神病人等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以及失去主动求助能力的危重病人等,应主动采取必要措施,帮助其脱离困境。受理审核单位、县区民政部门和相关救助管理机构在发现或接到有关部门、社会组织、公民个人报告救助线索后,应主动核查情况,对于其中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应协助其申请救助并受理。

第九条 审核审批分为一般程序和紧急程序:

(一)一般程序。受理审核单位应当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临时救助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人口状况、遭遇困难类型等逐一调查,视情组织民主评议,提出审核意见,并在申请人所居住的村(居)民委员会张榜公示后,报县区社会救助审批机构审批。对申请临时救助的非本地户籍居民,户籍所在地县区民政部门应配合做好有关审核工作。县区社会救助审批机构根据受理审核单位提交的审核意见作出审批决定。救助金额较小的,县区社会救助审批机构可以委托受理审核单位审批,但应报县区社会救助审批机构备案。对符合条件的,应及时予以批准;不符合条件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申请人以同一事由重复申请临时救助,无正当理由的,不予救助。对于不持有当地居住证的非本地户籍人员,县区民政部门、救助管理机构可以按生活无着人员救助管理有关规定审核审批,提供救助。

(二)紧急程序。对于情况紧急、需立即采取措施以防止造



铜陵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成无法挽回的损失或无法改变的严重后果的，受理审核单位、县区民政部门及社会救助审批机构应先行救助。紧急情况解除之后，应按规定补齐审核审批手续。

第十条 时限要求：

审核：受理审核单位自受理申请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开展入户调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收入核算参照我市城乡低保申请及收入核算相关规定，以及我市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相关要求），并视具体情形组织民主评议。经核查符合救助条件的，在申请人户籍地或居住地的村（居）委会公示，公示期为 2 天。无异议的，及时报县区社会救助审批机构审批。

审批：县区社会救助审批机构要全面细致审查相关材料，并按不低于 10% 的比例入户抽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批，并告知同级财政部门 and 反馈受理审核单位；县区财政部门在收到同级社会救助审批机构现金发放清单 2 个工作日内，经复核后通过金融机构打卡发放。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区社会救助审批机构可委托受理审核单位审批，但受理审核单位应报县区社会救助审批机构备案。对不符合条件不予批准的，县区社会救助审批机构应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对符合紧急程序急需立即救助的，所在地受理审核单位和县区民政部门及社会救助审批机构应简化审批手续，采取直接受理申请、直接审批、先行发放等做法，实施先行救助。在救助后



10个工作日内补办相关手续。县区财政应提前拨付一定资金到同级民政及社会救助审批机构专户，用于紧急情况的处置。

第十一条 非本地户籍且无法提供有效居住证的，县区民政部门和相关救助管理机构可按生活无着人员救助管理有关规定和时限进行审核审批，并提供救助。

第四章 救助方式和标准

第十二条 对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可采取以下救助方式：

（一）发放临时救助金。全面推行临时救助金社会化发放，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将临时救助金直接支付到救助对象个人账户，确保救助金足额、及时发放到位。在救助对象身份不明、无法确定个人账户或情况紧急时，可直接发放现金。

（二）发放实物。根据临时救助标准和救助对象基本生活需要，可采取发放衣物、食品、饮用水，提供临时住所等方式予以救助。对于采取实物发放形式的，除紧急情况外，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提供转介服务。对给予临时救助金、实物救助后，仍不能解决临时救助对象困难的，可分情况提供转介服务。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或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条件的，要协助其申请；对需要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通过慈善项目、发动社会募捐、提供专业服务、志愿服务等形式给予帮



扶的，要及时转介。

第十三条 根据申请家庭困难程度，分级分档确定相应的临时救助标准。

在享受现行社会各项保险、赔偿以及城乡低保、医疗救助、低收入家庭专项救助、慈善救助等各项救助制度之后，扣除各种保险、赔偿、救助等资金后生活仍然困难的家庭或个人，按以下标准实施救助：

（一）因病“支出型贫困”家庭生活救助。对因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自负医疗费用等刚性支出较大，造成家庭实际生活水平低于城乡低保家庭且短期内不可能改变的因病“支出型贫困”家庭，实施一次性生活救助。

该类家庭的认定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认定公式： $(\text{家庭年度总收入} + \text{家庭财产} - \text{年度个人自付住院医疗费用支出}) \div 12 \text{ 个月} \div \text{共同生活家庭人口数} < \text{当月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

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参照《安徽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操作规程》有关规定，其中家庭财产主要包括：现金、存款及有价证券；机动车辆（残疾人功能性补偿代步机动车辆除外）、船舶；房屋；债权；其他财产。

2. 因病“支出型贫困”家庭申请程序及收入核算参照我市城乡低保申请及收入核算相关规定；其家庭经济状况应参照我市困



困难群众申请城乡低保经济状况核对相关要求。

救助标准：在提出申请之月前 12 个月内，申请家庭因病个人自付住院医疗费用刚性支出超过家庭年总收入的，其符合用药目录、诊疗项目目录及医疗服务设施目录之内在扣除医保（含大病保险）报销和其他各类救助、社会帮扶资金后，个人自付 1 万元（含 1 万元）以上、2 万元（含 2 万元）以内的救助 20%，2 万元以上部分救助 30%。救助资金全年累计不超过 20000 元。

（二）突发性意外伤害救助。对遭遇火灾、交通事故等造成重大财产损失，在扣除各种赔偿、保险、救助等资金后，个人负担仍然较重，导致家庭基本生活难以维持的，可申请 1000—3000 元救助。

（三）贫困学生助学救助。因子女就读国家教育部承认的全日制高校的单亲、残疾困难家庭以及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可申请当年低保保障标准 4—6 倍的一次性临时救助。经市教育局、市总工会、市妇联、团市委以及慈善、福彩等各种救助措施帮扶后的，不可重复申请救助。

（四）其他救助。指经调查确实存在基本生活困难急需救助，但无法适用其他救助制度的情形，视困难情况给予 500—3000 元的一次性临时救助。

（五）紧急程序下因意外突发性事件发生的生活困难，按本条第（一）项提出的生活救助标准执行。



第五章 基础管理

第十四条 申请材料。根据申请家庭或个人生活困难的具体原因，需填写《临时救助申请审核审批表》，并根据不同情况提交下列相关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和证明材料。

（一）家庭或个人的户口本（或居住证）及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人户分离的还需要提供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证明），委托代理人的需提供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书；

（二）社会救助证（如低保证、城市低收入家庭证等）或家庭经济状况相关证明材料（收入证明等）；

（三）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费用发票或收据原件、医疗证明（出院病志或病历卡）、社会基本医疗保险个人支付清单等相关证明原件；

（四）意外事件发生后相关部门出具的责任认定及赔偿认定等相关证明材料。遭受家庭财产重大损失的，需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五）贫困学生的入学相关证明材料以及学费收费单据；

（六）县区社会救助审批机构规定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五条 信息录入和档案管理。对审批后的临时救助家庭，由受理审核单位依据《临时救助申请审批表》，及时将信息录入到安徽省最低生活保障信息系统（临时救助子项）。县区社



会救助审批机构、受理审核单位两级应按户建立纸质档案，并统一保存。

第十六条 报表统计。县区社会救助审批机构于每季度结束前，逐级上报本季度临时救助情况统计报表。

第六章 资金筹集和管理

第十七条 临时救助资金由上级补助、财政预算、福彩公益金、城乡低保结转资金、慈善捐助、社会捐赠等渠道共同组成。市、县区财政按不低于上年常住人口 5 元/人的标准确定筹资规模，实施过程中扣除上级补助资金及其他资金后的缺口部分，由市、县区财政按 5:5 分担。

临时救助所需资金规模根据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适时调整。预算执行过程中，因不可预见因素导致救助资金缺口时，同级财政应通过追加预算，从春荒冬令款、城乡低保结转结余资金中调剂等途径予以解决。

第十八条 临时救助资金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年度结余资金可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不得用于平衡预算或挪作它用。城乡低保结转资金只能用于城乡低保家庭临时救助。

第十九条 县区要全面实行临时救助金社会化发放，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将临时救助金直接支付到救助对象个人账户，确保救助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必要时，可直接发放现金。



发放实物和提供转介服务的，由县区社会救助审批机构会同财政部门及时实施。受理审核单位先行救助所需资金和物资，实行报账制，县区财政、社会救助审批机构根据审批材料和救助对象收据，按规定程序予以拨付或补充。

第二十条 县区社会救助审批机构、受理审核单位两级应每半年将临时救助资金发放情况，通过适当方式进行公示，接受社会 and 公众监督。

第七章 社会力量参与

第二十一条 县区可将临时救助中具体服务项目通过委托、承包、采购等方式，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以鼓励、支持群众团体和社会组织参与临时救助。建立救助对象需求与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救助资源对接机制，实现政府救助与社会帮扶有机结合，做到因情施救、各有侧重、相互补充。

第二十二条 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企事业单位、志愿者队伍等社会力量可利用自身优势，在对象发现、专业服务、发动社会募捐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第二十三条 县区人民政府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财政补贴、税收优惠、费用减免等相关政策，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参与临时救助。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临时救助实行一事一救。同一申请人、同一事由的，一年内原则上只救助一次。特殊情况经县区社会救助审批机构认定，一年内最多给予两次救助，且第二次救助金额不得超过首次。

第二十五条 经办人员应当对在调查、审核、审批过程中获得的涉及申请人的信息予以保密，不得向与救助工作无关的任何组织或个人泄露公示范围以外的信息。因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滥用职权、违规办理临时救助的，由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责任单位通报批评、给予责任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六条 申请人应如实提供申请信息，并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开展调查工作。对于出具虚假证明材料骗取临时救助资金的单位和个人，在社会信用体系中予以记录，县区社会救助审批机构除追回临时救助资金外，两年内不予受理其社会救助申请；已经享受城乡低保的予以取消。

第二十七条 县、区人民政府及社会救助审批机构要全面建立“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依托社区公共服务窗口，规范受理程序，方便群众求助。要根据部门职责，建立受理、分办、转办、结果反馈流程，明确办理时限和要求，跟踪办理结果，将有



关情况及时告知求助对象。要建立社会救助热线，畅通求助、报告渠道。

第二十八条 加快建立社会救助信息共享机制。各级政府要建立社会救助管理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机制，充分利用已有资源，依法完善跨部门、多层次、信息共享的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实现民政与卫生计生、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的信息共享。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由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铜陵市城乡困难家庭临时救助实施意见》（铜民社救〔2013〕8号）同步废止。